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的监察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保证公司依法规范化运作。一年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直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经营班子会议，参加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列席审议和监督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及程序，并召开了多次监事会会议。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的汇报：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上。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有关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上。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运作情况的汇报：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本监事会认为公司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充分。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公司董事和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守诚信、尽职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监事会通过阅读财务报表、查阅财务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完善，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内容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审批程序符合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关闭和销户符合规定。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增持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4% 的股份，使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增加至 59%。公司收购资产交易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批，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大额资产出售情况。

(5) 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主要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通过对关联交易行为的内容、价格及有关协议、合同进行详细的检查核实，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涵盖公司所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 2016 年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随着公司不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部门自查与内部审计部门复查的方式，促使各部门严格按内控制度开展工作，并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存在的问题通过内审、内部控制检查加以整改完善，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经近年的整改落实后，公司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 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8) 2016 年度各定期报告情况：

公司 2016 年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各定期报告的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三、 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依法履行职责、加大监督力度和加强学习建设三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1) 依法履行职责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促进公司运作的规范性。

(2) 加大监督力度

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督职责，加大监督力度。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及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解掌握和检查监督，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控，降低财务风险；加强对内控体系的监督，与公司审计内控部、外部审计保持联系沟通，结合内外部审计信息，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以及子公司的运行状况等进行检查监督，以规避风险，维护公司、员工和股东的权益。

(3) 加强学习建设

为了更好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建设，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等知识，从而不断提高履职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进一步促进公

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